1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台电动工业车辆整机及车架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 月 22 日, 建设单位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年产 5 万台电动工业车辆整机及车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
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
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废水、废气部分进行验收。建设单位特邀行业专家（名
单附后）及环评单位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杭州
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单位中国联合工程公司等单位组成验收小组。
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
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单位：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浙江杭叉工程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2010 年改制为集团公司，是目前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现代化叉车生产研发基
地，也是国家定点生产叉车的重点企业。
2、建设地点：青山湖科技城横畈产业区块。
3、建设规模：年产 5 万台电动工业车辆整机及车架。
4、建设内容：企业于 2012 年在青山湖科技城横畈产业区块征地 186653 平方米，
新建杭叉科技园（2#厂区），实施“年产 5 万台电动工业车辆整机及车架项目”。
项目总建筑面积 124315.7m
2，其中生产厂房及配套站房等 107806.7m
2，办公及生活
设施 16509m2。生产区主要布置有二栋联合厂房，其中联合厂房（一）包括下料钣焊
车间、联合厂房（二）包括桥箱车间和配套件车间；生产辅助设施主要包括丙烷站、
气体站，集中布置在东北角，靠近下料钣焊生产区域；生活配套区位于项目用地的
最南角，

2

生产能力，叉车桥箱生产建设内容为年产 5 万台电动工业车辆的桥箱下料焊接生产
能力和年产 10 万台各类叉车的桥箱下料焊接生产能力，叉车桥箱涂装生产建设内容
为年产 5 万台电动工业车辆的桥箱涂装生产能力和年产 10 万台各类叉车的桥箱涂装
生产能力，属具生产建设内容为年产 2 万套属具生产。联合厂房（一）劳动定员 420
人，全年工作日 250 d，采用一班制生产为主；联合厂房（二）桥箱车间劳动定员
211 人，全年工作日 250 d，其中机加工车间、装配车间、涂装车间单班制生产；联
合厂房（二）配套件车间车间实际 52 人，全年工作日 250 d，采用一班制生产为主。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 年 5 月，企业委托浙江大学编制了《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台电
动工业车辆整机及车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同年 7 月 12 日取得环评批
复，批复文号为临环审（2014）144 号。
由于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进行了调整，企业于 2017 年 12 月重新委托杭
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杭叉集团 2#厂区的建设内容调整重新编
制了《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台电动工业车辆整机及车架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临环青审（2018）1 号
文。该环评主要针对杭叉集团 2#厂区建设内容调整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于 2017 年 8 月开工建设， 2017 年 11 月建成并投入调试运行。截止验收监
测期间，项目已无未处理的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等。
目前，企业已取得了浙江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浙 GC2017B0930。
2018 年 11 月，建设单位委托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
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并委托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8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0.07%。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年产 5 万台电动工业车辆整机及车架项目，对应的批复文号为临环
青审（2018）1 号文，主要验收内容环保设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
情况。本次验收为整体环保竣工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据现场踏勘和验收监测报告，相比环评阶段主要发生变动的为：

3

1、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联合厂房（二）桥箱车间较原环评员工增加 76 人，
涂装车间双班制改为单班制生产；联合厂房（二）配套件车间较原环评员工减少 68
人。
2、主要生产设备：联实际建设过程中，根据企业实际需求，设备较原环评有所
增加，增加设备基本为焊接、运输、空压机等辅助设备，油漆、数控中心等主要生
产设备均未增加，整体生产规模未发生改变。
3、主要原辅料使用变动情况：原辅材料实际年用量根据实际产能进行调整，其
中乳化剂变更为非乳水性冷却液。
4、主要污染物变动情况：原环评中乳化液目前实际以非乳水性冷却液替代，废
乳化液不再产生；相比环评审批板焊车间取消了试漏，实际未产生试漏废水。
5、主要污染防治措施：环评阶段抛丸粉尘采用旋风布袋，实际采用布袋除尘器
处理。
项目实际工程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保持一致，按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
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该项目上述变更，不改
变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址、建设规模未变、生产工艺等均为发生改变。项目未增
加污染因子，未加重环境影响等，所以不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更，基本符合环评及
批复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涂装前处理废水、喷漆废水、地面清洗废水。
企业所在地已纳管，企业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按《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
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执行)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纳管排放，纳入污
水管网送青山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达标排放。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由中国联合工程公司设计，设计处理规模为 3m
3
/h，设计处理
工艺为调节+絮凝沉淀+气浮+pH 调节+砂滤+活性炭过滤。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有：焊接烟尘、抛丸粉尘、打磨、钻孔、攻孔等机械粉尘、天

4

然气燃烧尾气、食堂油烟废气、喷漆废气以及使用溶剂汽油清洗油污产生的其他有
机废气。

5

  专职负责对公司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公司已制定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ꅾ쳐专职负䍔畐秀ꊂ鷰淋ប⑴䠠䁄㍧쐴ၴ✠ꊂ鷰惝ଫ폎대䌪灹

6

放速率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 -2008 中 3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统计，企业工业烟粉尘、VOCs、SO2、NOx 实际外排环境量分
别为：0.805t/a、0.453t/a、0.024t/a、0.024t/a，符合环评审批的核定总量工业
烟粉尘 4.142t/a，SO20.517t/a，NOx2.416t/a，VOCs0.974t/a 要求；项目 CODCr、
氨氮实际外排环境量分别为 0.282t/a、0.014t/a，符合环评审批的核定总量
CODCr1.485t/a、氨氮 0.074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并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要求进
行环境质量监测。
六、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台电动工业车辆整机及车架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
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审批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
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
情形，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原则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
2、完善油漆仓库、储油间的防腐防渗防漏、截留导排及标识标签标牌等规范化
建设。
3、尽快落实污水站标排口规范化及应急切断阀门建设，完善废水处理设施运行
管理台账，确保废水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7

4、调漆废气应接入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续调漆、喷漆、流平及烘干
废气须按照《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要求进行整改。
5、完善各类管道及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等的标识标牌，完善废气处理设施的运
行管理并落实运行管理台账，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6、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
到人。

公示期：2019 年 1 月 29 日-2019 年 2 月 28 日（20 个工作日）
联系电话：88926500/13186990450
公示网站：www.zjhc.cn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